

河南省公安厅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3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3

三、项目预算金额：345万元

四、采购需求：

- 4.1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
- 4.2 采购范围：150台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3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 4.4 质量要求：合格；
- 4.5 质 保 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或1万公里（以先到时限为准）；
- 4.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6.1.1 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查询内容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此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复印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并以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20年3月13日至 2020年3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8.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8.4 售价：免费；

8.5 其他：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0.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12楼）；

10.3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此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88113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0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05室

监 督 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371-65882220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3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881136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72850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05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50台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 保 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或1万公里（以先到时限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查询内容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此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复印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并以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依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及项目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2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
1.1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45万元；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4.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4月 2 日上午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12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为保证供应商按时履约,供应商应支付中标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毕且终验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给供应商,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 中标价×1980号文计算标准×100%(无浮动)
10.3	其他	1、为贯彻落实财[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办库[2008]248号) 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开标后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签章)叁套(正本壹套、副本贰套)供存档使用。 1、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技术参数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3.6.3、3.6.4、3.6.5本项目不适用）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

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依次解密；
- （3）招标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 （4）形成开标记录表；
- （5）投标单位5分钟时间提疑；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其他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检测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按照废标处理，并承担不良后果。

评标办法			
评审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的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①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②参与计算报价得分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③中标价=投标报价； ④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所投产品的政府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满分8分。 注：以上业绩投标文件须提供的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与要求	26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内容的具体要求，按投标产品技术服务的响应程度打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即得满分2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除必须满足项外），扣2分，扣完为止。
	发动机性能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发动机使用的技术及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第一档：性能良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6-3分； 第二档：性能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1分； 第三档：性能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1-0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	6	安全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针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第一档：安全性能良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6-3分； 第二档：安全性能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1分； 第三档：安全性能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1-0分。
		6	耐用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针对投标产品的耐用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第一档：耐用性良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6-3分； 第二档：耐用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1分；

			第三档：耐用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1-0分。
		6	先进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针对投标产品的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第一档：配件及配套设备质量良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6-3分； 第二档：配件及配套设备质量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1分； 第三档：配件及配套设备质量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1-0分。
其他因素 (10分)	售后服务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得0-4分。
	人员组织机构	3	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明细并列明其职责分工，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组成及专业，综合比较打分0-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人员培训方案	3	培训方案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评委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排名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公安厅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项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不能在约定的交货期内完工的，扣除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2、根据建设方案要求，升级后达不到方案要求的，直至建设符合方案要求为主。

3、根据售后方案要求和甲方的考核记录，售后服务达不到要求，扣除5%质保金中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项目利旧大量设备、平台、设施，原设备不确定因素较多，为确保项目功能顺利实现，该项目采取据实结算法，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150台警用二轮摩托车，详细技术指标及参数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值	数量	备注
1	款式	骑跨式 04制式警车外观	150台	
2	长×宽×高(mm)	2150×800×1050 (±50)		
3	轴距 (mm)	1400 (±50)		
4	整备质量 (kg)	170 (±10)		
5	最大功率KW/[(R/MIN)]	≥13/7500		
6	最大扭矩[NM/R/MIN)	≥18/6000		
7	工作容积 (ml)	250 (±10)		
8	排放标准	国四		
9	发动机形式	单缸、四冲程、风冷或水冷		
10	★档位	五档或六档变速		
11	★制动方式	前轮:盘式 后轮:盘式 带ABS防抱死系统		
12	配置件	前蓝红警灯各 1 盏、后立杆警灯 1 盏、喊话器 1 件、 警用扬声器 1 副、边箱 1 套、尾箱 1 个		
13	★其他	参加投标摩托车必须为公安专用车型，型号后缀带 “警”字缩写“J”，不接受民用改装车型		

注：标注“★”的参数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警用二轮摩托车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技术参数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对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招标文件需求规定的货物及安装，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4)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合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数量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表格可自行调整，必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每项条款进行响应，若有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信息须详细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1							
2							
3							
4							
....							
总 计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设备明细进行分项报价，表格可自行增减，如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3、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1、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已录入内容中获取信息和扫描件。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进行挑选提供。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3、详情请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六、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它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